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112學年度龍安盃桌球比賽辦法

一、宗旨：為推展桌球運動，加強桌球技術交流，特舉辦龍安盃桌球賽。學校得參考龍安盃桌球賽結果，錄取隊外優秀學童入隊成為桌球隊員，為校爭取團隊榮譽。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桌球校隊後援會

四、比賽日期：112年09月24日（星期日）。

五、比賽時間：8：10報到，8：20-8：30檢錄，8：30開始比賽。

六、比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桌球教室

七、報名辦法：即日起至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止。至龍安國小學務處體育組索取報名表或於本校網站公布欄下載報名表亦可。報名表填妥後交至學務處體育組(#724)或科任廖丁民老師(#719)，逾時不候。

八、報名資格：

校隊成員：免填個人報名表，由校隊教練以每學年度末校隊排名賽結果和校隊辦法為依據，直接指派人員參賽並填交報名總表。不參加者，得棄權改由校隊辦法規定之替補順位參賽。而未參與校隊排名賽者，依規定無法以任何方式參加單打比賽。（詳細規定請參照校隊辦法）

非校隊成員，採自由報名，含該學年度8月1日以前已離隊之前校隊成員。

九、比賽項目：(一)二到六年級組：男單、女單，共10組。此組別不得跨組報名。
(二)混齡組不分年段：男雙、女雙，共2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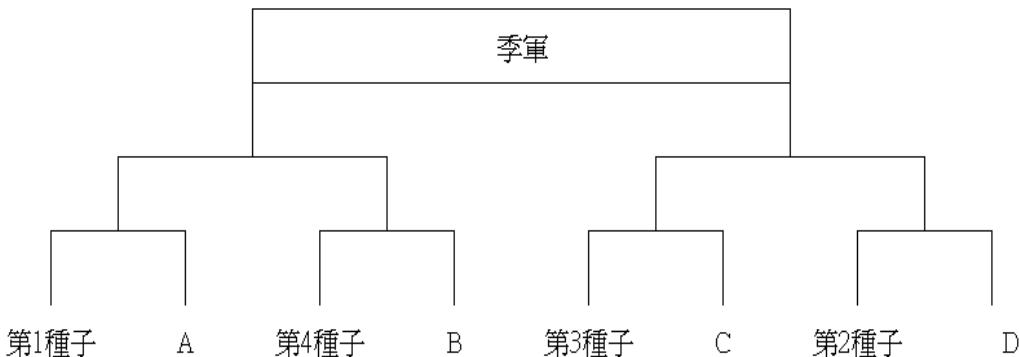
十、競賽辦法：

1. 每場對戰採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
2. 本盃賽之所有賽項，一律只取前四名。若該項報名人數未達三組以上，主辦單位得進行評估，決定該賽項是取消或者併組，選手對此不得異議。
3. 比賽當日未進行報到者，以棄權論。
4. 比賽當日已報到，但比賽時唱名三次未到之選手，以棄權論。
5.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造成通知疏漏等者，後果自負。
6. 本賽事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

十一、比賽辦法：

1.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冠、亞軍



2. 為兼顧公平性，本賽制將校隊成員於隊內排名賽為該年級前四名者，依序列為前四種子球員。
3. 非校隊成員參加，則依賽程圖表進行抽籤，抽籤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

十二、校隊以外成員，參加該年級單打比賽獲得前四名者，得經由桌球校隊會議評議通過後，獲得錄取校隊資格。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報名表請於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交至體育組.....

112學年度龍安國小龍安盃桌球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班級	年 班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單打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打，搭檔選手姓名: _____ (不得空白)				
電話	(H) (O)	手機號碼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註：1、不同意提供家長聯繫資料者免留電話和手機號碼。